附件2

**上海市物业管理招投标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专家类别：

本人自愿成为上海市物业管理招投标评审专家，所填报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为更好地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保证评标活动公正、公平、科学、择优地进行，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一）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标；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客观、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二）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在评标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

（四）对依法应当否决或作废的投标应提出否决意见或作废标处理；

（五）不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评标项目及全过程进行保密，不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

（七）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行为。

**二、严格遵守上海市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遵守评标纪律，不另行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二）在评标全过程中关闭携带的所有移动通讯设备，暂停与外界一切联系；

（三）无条件接受全市范围内的物业管理项目评审；

（四）无正当理由，不缺席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专家继续教育；

（五）个人重要信息如工作情况、通讯方式以及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登录评审专家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更新完善；

（六）积极接受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自觉抵制违规的招投标活动，遇异常情况主动与招投标管理部门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三、严格遵守其他与评标委员会有关的现行规定。**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相应处理（包括约谈、暂停评标、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